

中共武义县委宣传部
武义县教育局
武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武义县总工会文件
共青团武义县委
武义县妇女联合会
武义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武文广旅体〔2022〕27号

关于印发《武义县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
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联盟，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武义县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满足群众精神文化

需求，现联合各部门制定了《武义县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办法（试行）》予以下发，请各镇（街）、联盟、各有关单位参照执行。



中共武义县委宣传部



武义县教育局



武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武义县总工会



共青团武义县委
武义县委员会



武义县妇女联合会



武义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2年7月19日

武义县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办法

(试行)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拓展社会力量兴办公公共文化服务有效途径,构建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扎实推进“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推动我县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文化需求,实现群众精神富有,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等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武义市民提供免费或优惠公共文化服务等行为。

(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需统一通过“共富百花云”平台进行,具体参与方式为:

1.注册并认证成为“共富百花云”公益平台应用场景公益组织或个人;

2.通过“共富百花云”公益平台应用场景参与资金赞助、冠名、志愿服务、免费或优惠提供场地设施、道具设备等;

3.通过“共富百花云”揭榜挂帅应用场景参与节目创作、文化服务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公共文化服务;

4.相关服务和商品纳入“文化保障卡”积分兑换或优惠范围。

二、服务内容

（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产品供给。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突出公益性、普惠性，积极参与“揭榜”创作和服务，不断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优质服务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持续为群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阵地设施、服装道具、音响设备等文化服务。

（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活动供给。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申请以主办、承办、协办、冠名、合作、捐赠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活动，包括各类公益性质的节庆文艺活动，群众性广场文化活动，音乐会、戏曲表演等活动，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览、展示活动等，以及其它不以商业盈利为目的的文艺活动等。

（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更多文化惠民服务。完善“文化保障卡”“积分商城”功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成为“文化保障卡”惠民制度的特约用户，以让利形式或积分消耗形式为持卡用户提供折扣优惠，为群众提供更多文化实惠。

（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更多文化志愿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文化培训辅导、文艺演出、文化交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文化志愿服务。

（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城市书房、农家书屋、文化驿站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倡导组建由“文艺村长”、村（居）两委成员、乡

贤和基层群众代表等共同参与的文化理事会，形成共管合建的“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管理机制。

三、政策措施

（八）给予政策优惠。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由“共富百花云”系统自动评星定级。根据星级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具体实施方式为：

1.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达到一定公益值（“文化保障卡”积分中公益积分部分）后，可获得星级评定资格；

2.制定星级评定办法，根据服务人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每年由“共富百花云”系统归集平台数据开展一次评星定级，星级从一星到五星；

3.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获评的星级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采购的评判指标，纳入“揭榜挂帅”项目的评判指标，享受文化贷、文化保等方面的政策优惠倾斜。

（九）给予精神激励。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资源，加大对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企业、个人的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影响力。设立文化社会责任贡献奖、最佳公益奖等奖项，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表彰，每年评比表彰一批对繁荣公共文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培育良好的社会风尚，营造浓郁的舆论氛围。

四、监督管理

（十）实行“共富百花云”平台“公益中心”应用场景入驻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的动态管理。采取注册管理、备案管

理、绩效管理、考核管理等方式，加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规范化程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十一）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评价。根据服务人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指标，通过“共富百花云”平台数据归集分析，开展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对服务不优、公众满意度低、考评不达标的平台入驻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予以清退。